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5760号B座13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希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专项贷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

贷款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，其中 1220 万元融资用于“泰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899.92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”建设，1280 万元融资用于“泰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998.74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”建设，上述融资以项目收费权质押和项目设备抵押，融资期限 180 个月，有关融资及担保业务的详细事项以具体合同为准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申请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